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鼓励全体北京化工大学师生员工立足本职、开拓创新，树立良好的师风、学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步伐，特设立“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先进性原则，其获得者应具备在某一方面的突出贡献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精神情操，体现学校发展建设的最新成果和风貌。

坚持代表性原则，其获得者要起到模范作用，激励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更加努力奋进。

坚持科学性原则，评选过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科学评价推荐人选的贡献，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获奖人员做到群众认可。

坚持导向性原则，既要突出工作的实绩，又要体现对学校发展的贡献。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的评选将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引导到主流价值观和学校的中心工作上来。

二、评选范围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评选范围为全体在校教职工和全体在校学生，包含非事业编制人员、博士后人员和荣誉教职工（校外人员），已退休离职人员和非全日制学生一般不在评选范围内。候选人可由组织推荐、他人推荐和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

三、候选人基本条件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候选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道德修养；

4、爱国爱校，能够体现“化大”精神；

5、教职工要求爱岗敬业、长期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支撑工作；学生要求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能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6、在师生员工中具有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

四、评选条件

（一）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人员、外籍人员）评选条件

评选年度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校主要办学指标或重大奖励方面取得历史性突破；在基础研究、大型成套技术和原始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或重大成果；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方面堪称楷模，得到师生的广泛认同，获得国家级奖励。

2、管理人员：在学校管理岗位上善于开拓、敢于创新，勇挑重担，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等方面取得突破或标志性成果，为学校争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3、服务支撑人员：在学校各类服务、技术支撑岗位上，把为师生服务作为第一要务，勤恳踏实，掌握过硬的技术技能，其工作已成为“标杆”或品牌，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一致赞誉；

4、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热心公益、弘扬美德，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成为模范，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为学校社会声誉做出突出贡献。

（二）博士后评选条件

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努力、勤恳踏实，保质保量完成博士后各项工作，且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代表学校取得重大荣誉。

（三）荣誉教职工（含兼职教授、客座讲座教授）评选条件

在专项工作中无私奉献，在完成约定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学校完成重点工作或取得重大突破，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四）学生评选条件

评选年度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表现，获得授权专利、科技奖励或参与重要学术著作的编写、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在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或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贡献突出，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

2、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或参加重大科技竞赛、文体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在自强不息、奋勇拼搏、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献身国防、勤于公益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成为模范，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经媒体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4、在其它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或取得突出贡献。

五、评审流程

1、推荐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候选人推荐和自荐工作，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按归口分别报人事处和学工办。

2、组织评审和测评。候选人在校内进行展示，接受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民主测评会，全面科学地评价候选人。

3、校长办公会审议评选结果，并最终确定获奖人员。

4、公示无异议进行表彰。

六、评选名额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每年评选一次，全校奖励个人不超过5人。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学工办负责解释。